



掩隐罪新司法解释明起施行 明确这些入罪标准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发布《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

进一步明确入罪标准 明确采用“数额加情节” 综合性入罪规定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入罪标准，此前设置的是“三千元到一万元以上”。为落实反洗钱国际标准，体现从严惩处的政策导向，这次的司法解释明确采用“数额加情节”的综合性入罪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二级高级法官 汪雷：即使行为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数额未达到原解释“三千元至一万元”的数额标准，但存在上游犯罪性质恶劣，犯罪所得财物的性质特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的危害性突出等情节，依法应当认定为犯罪的，坚决定罪处罚。

注重刑事打击与行政处罚的有效衔接

据介绍，采用综合性认定标准并不意味着只要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就一律作为犯罪处理。我国司法制度区分“行政处罚”和“刑事犯

罪”的治理层次。为确保罪责相当、公平公正，实践中要注重刑事打击与行政处罚的有效衔接，在依法惩治犯罪的同时，为行政处罚留足空间。

“情节严重”数额标准 调整为 50 万和 500 万

这次的司法解释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加重处罚标准，即判处三到七年有期徒刑的标准，作了进一步优化，区分上游犯罪类型分别设置了五十万元和五百万元的数额标准。此前的数额标准是十万元。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庭长罗国良：对于上游犯罪为非法采矿罪这样的犯罪，掩隐罪的

加重处罚标准定的是五百万元；对于上游犯罪为其他犯罪的，掩隐罪加重处罚标准是五十万元，能有效解决上下游量刑均衡的问题。

罗国良庭长介绍，这一加重处罚标准的调整，主要是因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在一些案件中出现了上下游量刑不协调甚至倒挂的突出问题。

比如江苏、浙江等地集中出现一批运输、收购非法采挖海砂的案件。上游非法采矿罪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数额标准是矿值 50 万元至 150 万元以上，如果对运输、收购海砂的掩隐犯罪分子机械适用以前的“十万元”标准，就出现了明显的罪责刑不相适应。

《解释》进一步明确了 依法从宽处罚的情形

《解释》还进一步明确了依法从宽处罚的情形。

如在第四条从轻处罚条款中增加一项“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追查上游犯罪起较大作用的”，引导行为人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追赃挽损，以实际行动争取从宽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庭长罗国良：对于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群体实施掩饰、隐瞒犯罪的，应当给予更大幅度的从宽处理。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撤销案件、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

德国二季度经济萎缩 0.3%

德国联邦统计局 22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经价格、季节和工作日调整，2025 年德国第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GDP) 环比下降 0.3%，较此前公布的初步数据向下修正 0.2 个百分点。

联邦统计局在解释修正原因时指出，第二季度制造业和

建筑业产出明显不及预期。尽管私人 and 政府消费支出有所增加，但固定资产投资、商品和服务出口出现下滑。其中，美国多变的贸易政策导致德国二季度商品出口下降 0.6%。

德国央行 21 日发布的月度报告称，全球贸易前景黯淡、订单状况依旧疲弱、现有产能

利用率不足，可能继续抑制企业投资活动。建筑业预计也难以对经济提供明显支撑。此外，就业市场前景不佳、工资增长放缓，亦在限制私人消费。该行预计，第三季度德国经济将停滞不前。

不过，分析人士指出，在整体悲观预期之下，仍有积极

信号显现。8 月德国综合采购经理人指数 (PMI) 由 7 月的 50.6 升至 50.9，创下自 3 月以来新高。该指数已连续三个月维持在 50 点以上，而高于 50 意味着商业活动处于扩张区间。

汉堡商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赛勒斯·德拉鲁比亚评论称，

这一走势可视作德国经济韧性的体现。毕竟，美国关税、地缘政治不确定性以及相对较高的长期利率等不利因素依然存在。

中国两部门：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2 日公布公告，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2025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其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 4 个行业的纳税人，可以按月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

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下同）的，可以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留抵税额的 60%。

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

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留抵税额。新增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含 1 亿元），退税比例为 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 30%。

留抵退税是指当增值税的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财税部门将增值税未抵扣完的税额退还给纳税人。2022 年，中国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为市场主体增加现金流。